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澄玄

選任辯護人 林正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澄玄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澄玄（下稱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
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款之情形，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2
年6月14日、113年2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
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
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
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
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
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
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

01 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
02 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
03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
04 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
05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8 起公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判
09 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陳澄玄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不服
10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號判決（下稱
11 本院前審判決）就被告有罪部分撤銷改判，嗣被告不服提起
12 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台上字第2439號、第2440號判決
13 將本院前審判決撤銷發回本院，現由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
14 一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

15 (二)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13日屆
16 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17 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七)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57頁），
18 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在現階段被告違反修正前銀行法
19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疑仍屬重
20 大。其次，被告所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係最輕
21 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本案被害人眾多，牽涉投
22 資金額甚鉅，投資款去向未明尚待釐清，參以被訴重罪常伴
23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4 基本人性，被告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25 高，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26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另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
27 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
28 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
29 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繼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30 分，尚未逾必要程度。

31 (三)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有固定居所、歷審均準時到

庭，且早已認罪、全額繳交犯罪所得，足徵悔悟改過之心及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之誠意與結果。被告乃獨子肩負家庭重任，且甫為人父、愛子年幼，必在臺克盡孝道、撫養愛子，凡此益徵被告信無逃亡之虞，請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如必要時，亦可同時命被告繳納保證金云云。惟被告遵期到庭本係訴訟程序所應遵行之事項，復依我國司法實務經驗，被告不顧國內親人、財產而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情事所在多有，況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被告縱有固定住居所、先前均遵期到庭等情，仍無從排除其出境、出海後滯留國外不歸。又被告案發後配合調查、表明認罪、繳交犯罪所得、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與被告是否逃亡無必然關聯，辯護人所陳意見，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官 姜麗君

法官 鄭昱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